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召開2025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關於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告》《關於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并批准《总经理中期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公司中期发展报告》。

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另外，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上**”）出资之关联交易，该议题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该等关联交易的开展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华电金上签订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利益；2.该等关联交易的达成均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项议题的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并批准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该议案已获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业绩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2025 年度境外中期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酌情修改和适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2025 年度境内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酌情修改和适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经过对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2025 年上半年开展的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最高限额；2.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3.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本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议案已获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该报告符合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有关规定和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2.该报告能够充分反映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开展情况，华电财务运行稳健，资金安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3.公司与华电财务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该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兼任本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

二、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A股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H股2025年中期报告、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境内外中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中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0: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 hdpi_ir@126.com 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0:30 举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0:30

(二)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 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泉城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介海先生；

财务总监：李国明先生；

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邮箱 hdpi_ir@126.com 向本公司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述锋、魏乔森

电话：010-8356 7905、010-8356 7907

传真：010-8356 7963

邮箱：hdpi_ir@126.com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35,019,679.58 元。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903,876,897.41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5,059,676.5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为控制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风险，结合华电财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开展情况，公司对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风险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简介

华电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系统内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41,117,395.08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峰，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邮编：100031），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24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17783037M。华电财务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582.839508	46.8466%
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705	21.2421%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08.9	14.8542%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0235%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0	4.4630%
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85	3.5706%
合 计		554,111.739508	100%

华电财务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2025 年上半年经营完成及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一）经营完成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华电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4.72 亿元；营业成本 0.69 亿元；利润总额 7.14 亿元，净利润 5.2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电财务公司银行存款 56.55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2 亿元。

（二）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华电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其中：

1. 行业监管指标完成值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末实际完成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55%
2	集团外负债资金比例	$\leq 100\%$	0
3	投资比例	$\leq 70\%$	63.07%
4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之和占资本净额比例	$\leq 100\%$	5.24%
5	流动性比例	$\geq 25\%$	31.83%
6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7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2. 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1) 控制环境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电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华电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华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3) 风险控制活动

① 资金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手册》《存放同业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华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对外融资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融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同业

拆借。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办理。

②信贷业务管理

——**信贷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电的成员单位。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综合授信额度评价及测算规则》《综合授信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操作手册》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

华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信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审批。

——**贷后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华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信贷资产质量计提减值准备。

③投资业务管理

按照监管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仅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为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财务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性投资业务操作手册》等办法制度。

——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

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财务性投资业务需投资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方可执行。

(4) 信息系统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公司现金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电子信贷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华电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是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灏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主流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华电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电财务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2025年上半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5)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

第二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66.57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1.28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98.11%；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融资余额86.72亿元，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911.55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比例为8.69%。

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

1. 资金贡献

华电财务公司了解本公司的运作，较商业银行能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满足本公司投资、运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华电财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为本公司提供贷款近 112.46 亿元，利率为 2.10%-2.95%。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利率水平，且不高于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融资业务利率。

2. 业绩贡献

本公司投资华电财务公司，分享华电财务公司资金运作的收益。华电财务公司盈利稳定，本公司能够按股比取得分红，投资收益率较高。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规范管理行为，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 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严格监控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不超过约定的最高存款且不超过华电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执行情况。结合存贷情况，及时调整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根据融资需求及资金成本，加大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提款力度，提高贷款余额。

3.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4. 本公司制定了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

四、公司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对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本公司认为，华电财务公司运行稳健，资金安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